

信丰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信地灾领字〔2023〕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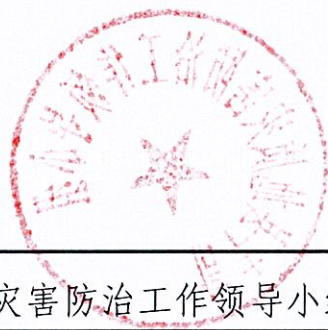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信丰县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信丰县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信丰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3月27日印发

信丰县 2023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3 年度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建立健全高效科学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的危害和损失。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江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2022 年地质灾害基本情况

信丰县位于赣南山地丘陵区和多雨区，地质灾害主要为滑坡、崩塌、泥石流及地面塌陷，以小型山体滑坡、崩塌为主，呈点多面广、规模小危害大、突发性强的特点，对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全县地质灾害隐患点 703 处，其中崩塌 473 处，滑坡 171 处，地面塌陷 56 处，泥石流 3 处，直接威胁人口 8567 人，潜在经济损失约 38456.68 万元。

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遍及全县每个乡镇，全县灾点大于 50 处的乡镇有 6 个。全县灾点密度为 0.24 处/km²，大于 0.3 处/km² 的乡镇有 4 个，其中新田镇最高，为 0.38 处/km²；除大阿镇为 0.04 处/km² 外，其余乡镇都介于 0.1-0.3 之间。地面（采空）塌陷主要分布于铁石口镇、西牛镇及小江镇三个乡镇，点数为 49 处，占总塌陷点数的 87.5%。

二、2023 年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一）降雨预测

总趋势：预计 2023 年全年总降雨量正常略偏少，为 1450~

1550 毫米(历年平均 1517 毫米),年平均气温接近常年为 19.5~20.5℃(历年平均 19.9℃)。春播期天气属正常年份,有轻度春寒,主汛期(4-6 月)降雨量正常略偏多,有降水集中期,有阶段性洪涝或内涝发生;伏秋期(7-9 月)降雨量略偏少,盛夏高温日数略偏多,有阶段性干旱发生;秋冬季(10-12 月)降雨量偏少。

3 月气候趋势:降雨量 170~190 毫米(历年平均 177.5 毫米),接近常年。今年春播期气温正常略偏高,降雨量略偏多,春播天气属正常年份,有轻度春寒。

主汛期(4-6 月)气候趋势:降雨量正常略偏多,气温略偏高。降雨量约为 650~700 毫米(历年平均 656.9 毫米)。降水时空分布不均,有降水集中期,有阶段性洪涝或内涝发生。汛期结束期接近常年,在 6 月下旬后期。

后汛期(7-9 月)气候趋势:降雨量接近常年,约为 350~390 毫米(历年平均 372.6 毫米)。气温略偏高,盛夏高温日数略偏多,有阶段性干旱发生。

秋冬季(10-12 月):降雨量略偏少,为 120~130 毫米(历年平均 143.6 毫米)。

(二) 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从气候条件分析,根据气象部门预测,2023 年我县降雨量接近常年,区域强降水、雷暴等极端气候时有发生,引发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可能性较大。从地质环境条件分析,

我县地形地貌起伏变化大，沟谷深切，岩土体风化严重，节理裂隙发育，地质环境脆弱，在强降雨及人类活动等因素作用下，易引发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从人为因素分析，我县处于高质量发展建设时期，大规模城镇化建设、基础设施建设、交通水利建设等工程活动频繁，人类工程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呈不断上升趋势。总体来说，2023年，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形势依然严峻，防治任务繁重。

三、地质灾害防范重点

结合气象预测和地质灾害发生规律分析，2023年，我县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重点地区为：村（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敬老院、集镇、景区等切坡地段，铁路、公路、水渠两侧，山坳沟谷、岩溶区、矿区、工业园区、城市等各类建筑工地，在建和竣工不久的重要基础设施。

（一）重点防范期：为3—6月的主汛期和7—9月的后汛期。在连续集中降水时期及此后数天内，台风引发暴雨山洪期，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很大。

（二）重点防护区：为高易发区、中易发区，详见全县地质灾害分布及易发程度综合分区图（附件2）。尤其是易发区内的村（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集镇、高速公路、铁路、公路、水渠两侧，山坳沟谷、岩溶区、矿区（含采空区）、山塘水库、建筑工地和重要基础设施等。

（三）重要隐患点。根据我县1/5万地质灾害调查及隐患

点的排查梳理情况，全县现有 5 处中型以上（威胁人员 100 人以上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潜在威胁人数 567 人，威胁财产约 2230 万元。各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逐点制定应急避险预案和监测预警方案，并列入本年度防范重点。

四、防治任务

各部门要严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和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的重要论述，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全力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力争把地质灾害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不因地质灾害出现重大人员伤亡。

（一）加强隐患排查，提高风险掌控能力

以各乡（镇）人民政府为主体，健全地质灾害隐患巡查制度，全面部署开展的地质灾害隐患汛前排查、汛中巡查和汛后复查工作，并根据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结果，及时调整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动态更新隐患点台账，提高地质灾害隐患风险掌控能力；在持续强降雨和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时段，应根据地质灾害风险预警情况，及时对风险区域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巡查，要深入基层、靠前指挥，加强巡查指导。同时各乡（镇）要按照县地灾领导小组统一部署，编制《地质灾害防灾预案和应急预案》，积极协同相关技术单位，按时保质完成地质灾害风险普查，

根据调查评价结果，按照地质灾害风险类型和等级，分类分级进行风险管控。

(二)加强监测预警，努力降低灾害损失

县自然资源、应急管理、水利、气象、水文等防灾职能部门，应建立完善雨情、水情、灾情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平台和区域预警系统，完善预报会商和预警联动机制，推动地质灾害精细化预警预报，共同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特别是强降雨过程的实时预警，提高预警预报的时效性和准确性；要充分利用电视、微信、手机电话和电子显示屏等各种媒体，及时将预警信息传达到防灾责任人、群测群防员和受威胁群众，提前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避让，努力降低灾害损失；要织密织牢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把已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灾责任和监测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个人，为群测群防员配备必要工具，落实群测群防员补助，提高群测群防员的工作积极性。

(三)加强综合治理，主动减轻灾害风险

按照“自然因素引发的以政府出资为主，人为因素诱发的由责任单位负责治理”的原则确定综合治理责任主体，要加强对交通沿线、景区、厂区地质灾害隐患治理，持续强化对威胁重要城镇、学校、医院、集市、村庄等人员密集场所，难以实施搬迁避让的中型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积极推进工程治理；对已出现灾害前兆的地质灾害隐患及时组织排危除险；可结合实际探索出台补助政策，鼓励受威胁居民对规模较小的地质灾害

采取简易工程治理措施;对治理难度大、生活条件差、治理成本高于避险搬迁费用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结合实际,按照“应搬尽搬、愿搬尽搬”的原则,统筹做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主动规避地质灾害风险。

(四)加强应急值守,做好汛期灾害防御

各乡(镇)要严格执行地质灾害值班制度,全年实行24小时电话值班制度;在主汛期、台风、持续降雨、冰冻雨雪天气等重点时段,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制度。各地要按有关要求,落实好值班场所和相关设施,保障值班人员就餐和休息,并统筹安排好值班人员补休和值班补贴发放工作。各地要严格执行地质灾害灾情险情速报制度,实行汛期地质灾害零报告制度,确保信息准确、渠道畅通。发生无人员死亡或失踪的小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的,应当在12小时内向县自然资源局报告;发生人员死亡或失踪的地质灾害,或者中型以上(含中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的,必须在接报后立即报县自然资源局。

(五)加强宣传培训,提高防灾减灾意识

各乡(镇)要以“4·22”世界地球日、“5·12”防灾减灾日和地质灾害宣传月等活动为契机,充分利用微信、QQ、微博、抖音视频等新媒体,采用群众通俗易懂、喜闻乐见的方式,积极向社会公众宣传普及地质灾害预防、治理、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知识。要编印宣传资料,结合基层防灾能力建设,组织人员深入农村、社区和学校等区域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教

育活动，不断提高社会各界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

成立县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的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各乡（镇）成立相应组织机构，严格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建立完善逐级负责制，切实建立健全乡（镇）、村、组群测群防组织，配备群测群防人员，确保防治责任和措施层层落实到位。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巡查、监测和防治；县自然资源局要认真履行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职能，要加强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镇规划、农村住宅审批的管理，杜绝高陡坡切坡建房，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做好灾（险）情处置工作并提供技术支撑；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负责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抢险、组织救援，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收集相关部门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数据工作。督促矿山企业做好安全隐患及尾砂库隐患的整改；县发改委要加强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各类建设项目的审批管理；县财政局要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资金保障工作；县水利局负责水系、水利工程的地质灾害监测、防治工作，结合山洪地质

灾害防治，提供雨情、水情监测共享信息；县乡村振兴局要负责做好地质灾害避灾移民搬迁的组织与协调、移民搬迁计划和资金的协调、移民搬迁工程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等工作；交通部门（县交通运输局、赣州市公路发展中心信丰分中心、高速公路养护公司）要根据各自公路管辖范围，做好公路沿线地质灾害防治及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工作；县教体局要加强对威胁中、小学校舍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和防范，并将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列入中小学生安全常识教育内容；县卫健委、县工信、县住建、县文广新旅、县民政、县林业、县供电等管理部门要做好企事业单位地质灾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加强与当地乡（镇）政府沟通和协调；县气象部门要做好天气监测和预报，及时与自然资源、水利、水文等部门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工作。

（二）加大资金投入，确保工作运行

县财政局要将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用于地质灾害群测群防补助、调查处置、监测、预警预报、宣传培训、应急抢险、工程治理等工作，各乡（镇）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保障，确保各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顺利开展。

（三）加强综合治理，严把源头管控

各属地乡镇和有关部门要落实属地和部门责任，统筹安排好地质灾害专项治理资金，遵循因地制宜，轻重缓急的原则，采取削坡减载、坡面防护、筑挡土墙、挖截排水沟等有效的技

术手段，有计划实施工程治理，根治地质灾害隐患。要加快推进部、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建设，属地乡镇充分发挥沟通协调作用，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山林征收、青苗补偿等项目实施前期工作，加快推进项目工程治理，尽早发挥治理工程措施防灾减灾效益。

（四）加强督查考核，严肃工作纪律。各乡（镇）要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列入政府年度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年度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凡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有关规定，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隐瞒、谎报、迟报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导致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行政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六、坚守汛期 24 小时值班制度

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实行汛期 24 小时值班。汛期值班电话：0797-3338620，电子邮箱 xfzrzykbg@163.com。汛期期间或强降雨期间，各乡（镇）要严格落实领导带班 24 小时值班制。

- 附件：1. 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信丰县地质灾害易发程度综合分区评价图
3. 信丰县地质灾害隐患点台账汇总表

附件 1:

信丰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	钟宇龙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陈云金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	李训海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
	冯国栋	县防灾减灾中心主任
	熊良峰	县教育体育局党组成员
	曹礼成	县气象局气象台台长
	陈 茂	县财政局一级主任科员
	何文新	县工信局副局长
	王 健	县住建局副局长
	赖 敏	县民政局副局长
	温为新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温家龙	市公路发展中心信丰分中心主任
	刘 平	县水利局副局长
	李阳华	信丰生态环境局一级主任科员
	胡绍平	县林业局党组成员
	温福权	县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大队长
	陈小金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彭冬梅	县乡村振兴局分管领导
刘 波	县公安局副局长
邹征荣	县城管局党组成员
肖洪铨	县文广新旅局副局长
郭 俊	县发改委党组成员
朱超华	信丰水文勘测队队长
李志燕	城市社区管委会主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灾防治分管领导	

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于县自然资源局，由李训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